

企业情报
知识丛书



专利文献的检索和利用

陈光楹 编著

学术期刊出版社出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企业情报知识丛书”之一，分上、下册。它系统地介绍了专利知识、专利文献。专利文献的分类和各国专利文献的检索与利用等。

前 言

本书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在材料安排上，充分考虑到企业科技人员通过查阅专利文献检索科技、法律和经济情报的急需，在编写深度上既考虑到已有丰富科技情报工作经验的科技人员的需求，也充分考虑到初涉科技情报工作的人员常见的困难，在内容上力求科学、实用、新颖、易懂。它既可作专利文献情报检索和利用课的教材，也可供一般科技人员作专利文献情报检索和利用的手册性参考书使用。

附录部分辑录了一些公用性的专利文献检索方面的材料、标准、法令、国际公约和国际机构简介。

1988年10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企业情报知识丛书”之一，分上、下册。它系统地介绍了专利知识、专利文献。专利文献的分类和各国专利文献的检索与利用等。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专利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制度.....	2
一、专利的含义.....	2
二、专利与专有技术的差别.....	4
三、专利制度及其历史沿革.....	5
四、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过程.....	11
第二节 专利保护的對象和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14
一、专利法保护的對象.....	14
二、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17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0
一、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	20
二、申请专利的过程.....	21
三、专利申请的审批制度.....	22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五、专利权的产生、期限、终止和无效.....	27
第二章 专利文献简介.....	29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产生.....	29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种类	31
一、专利说明书	31
二、专利局公报	33
三、专利分类表和分类表索引	35
四、专利累积索引	39
第三节 专利文献的载体形式	40
第四节 专利文献的特点	42
一、蕴含大量的技术情报、法律情报和 经济情报	42
二、报导新技术早于其它科技文献	43
三、描述技术细节比较详尽具体	44
四、比较全面地反映技术发展的全过程	45
五、经实质审查的专利文献技术比较可靠	45
六、包含了广泛的工业应用技术内容	46
七、重复量大, 有弊有利	47
八、著录格式和行文体裁统一, 并有通用的 国际分类专利法	48
九、专利文献的数字精确可知, 且价格低廉	48
十、专利文献的局限性	49
十一、专利文献词句比较难懂	50
第五节 专利文献的作用	50

第三章 专利文献的分类与检索 56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分类系统	56
----------------------	----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表》	58
一、国际专利分类表的建立经过.....	58
二、国际专利分类表的结构.....	60
三、《IPC关键词索引》.....	65
第三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	66
一、专利文献检索的目的.....	67
二、专利文献检索的一般途径与方法.....	68
 第四章 七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74
第一节 美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74
一、概况.....	74
二、美国专利文献的种类.....	77
三、美国专利的检索工具书.....	87
四、美国专利的检索途径与方法.....	96
第二节 英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101
一、概况.....	101
二、英国的专利文献.....	103
三、英国专利的检索工具书.....	107
四、英国专利的检索途径与方法.....	113
第三节 法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116
一、概况.....	116
二、法国的专利文献.....	120
三、法国专利的检索工具书.....	123
四、法国专利的检索途径与方法.....	126

第四节 联邦德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128
一、概况	128
二、联邦德国的专利文献	130
三、联邦德国专利的检索工具书	134
四、联邦德国专利文献的检索途径与方法	140
第五节 日本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142
一、概况	142
二、日本的专利文献	145
三、日本专利的检索工具书	154
四、日本专利文献的检索途径与方法	161
第六节 苏联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164
一、概况	164
二、苏联的专利文献	165
三、苏联专利的检索工具书	169
四、苏联专利的检索途径与方法	174
第七节 瑞士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195

下 册

第五章 欧洲、国际专利文献及其检索···202

第一节 欧洲专利文献及其检索·····202

第二节 国际专利文献及其检索·····209

第六章 英国德温特出版公司的世界专利文献检索体系····· 217

第一节 德温特公司概况····· 217

第二节 德温特公司出版的世界专利检索体系···· 221

一、《目录周报》····· 221

二、文摘周报····· 229

第三节 《优先案对照表》····· 236

第四节 德温特累积索引····· 238

第五节 《公司代码手册》····· 239

第六节 检索的主要途径与方法····· 240

第七章 中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247

第一节 中国专利概况····· 247

第二节 中国专利文献的种类····· 252

第三节 中国专利的检索工具书····· 259

第四节 中国专利的检索途径与方法····· 265

附 录

一、七国两组织专利检索工具书一览表·····	269
二、专利文献的INID代码介绍·····	270
三、表示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国际通用代码·····	274
四、世界各国使用IPC的年代统计表·····	27
五、英国德温特出版公司《化学专利索引》和 《世界专利索引》的报道情况·····	282
六、美国化学文摘报导专利的国别及专利文献 类别表·····	284
七、各国及地区专利权有效期限·····	291
八、各国及地区规定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	293
九、参加巴黎公约的国家或地区一览表·····	295
十、参加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国家一览表·····	302
十一、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家或地区一览表·····	303
十二、国际专利分类号大类目录·····	308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略)·····	314
十四、代表性国家现行专利法特点的比较·····	314
十五、各国专利文件编号的形式特点·····	316
十六、有关专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机构简介·····	318

第一章 专利基础知识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外经济交往和科学交流的日益增多，一部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形势客观需要、适合我国国情的专利法诞生了。它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予以公布，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由于专利制度的建立和施行，必将对鼓励发明创造、推广应用技术、保护我国技术出口、引进先进技术、及时获得技术情报、促进国际交流、实现我国四化大业起到极好的推动作用。

伴随各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各种专利文献大量增长，而专利文献又是一种重要的情报源，充分利用它，对科研设计人员在拟定课题、制定规划和决定技术路线时可以解疑释惑；对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有较大的参考借鉴价值；在申报专利时可以利用它“查新”，以确定是否首创和具有新颖性；在引进技术和设备时也要利用它比较各国各公司的技术、设备的先进程度以及是否符合我国国情的各种条件，而后决定取舍；对外商提出的专利项目，必须利用它进行核实查对；当我国出口技术和产品时也要利用它弄清底细，以免构成侵犯别人的专利权。总之，无论是科研、生产、设计、管理或外贸部门都能从利用专利文献受益。因此，熟悉专利基本知识，掌握专利文献检索知识和技能，充分开发利用专

利文献，是科技人员适应当前形势发展要求应该具备的基本功。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制度

一、专利的含义

专利就是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主管专利的机构提出专利申请，经国家主管机构依法审查合格，批准授予一定时期的专利权，这项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称专利。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受国家专利法的保护，在法定的专利权有效时期内，专利法给予这项发明创造具有生产、使用、销售的专利权。这是一种专有的独占的权利，在专利法规定的期限内，任何想要利用这项发明创造的人必须事先得到“专利权人”——即专利权所有人的同意，并付给一定的报酬才能利用这项发明创造，否则视为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有权要求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如果向法院起诉，法院将依法使侵权者受到相应的制裁。

专利的有效期，各国专利法规定不同，一般是自提出申请或被批准之日起3~20年。在授予专利的国家和地区内，只有专利权人有权使用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其它人不得使用。但是专利权要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批准的专利仅在那个国家或地区有效，在受专利保护的国家以外，以及在专利有效期满后，其他人可以不受法律约束使用该项发明创造。

从民法意义上说，专利是一项财产权。财产权包括动产

权、不动产和知识产权三种。根据目前的国际惯例，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部分。

工业产权是国际通用的概念。这里的“工业”实际上适用于各个产业部门，它包括工业、农业、商业、采掘业等等。按国家惯例，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原产地名称、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目前我国只保护专利权和商标权，其余暂未保护。根据我国管理体制，专利管理属国家专利局，商标管理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版权是指对某一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出版权，保护的对象是文学、艺术和科学创作活动的作者及其创作的作品（包括手稿、印刷品、声相制品、书法、绘画、摄影等作品）。这些作品的出版权为作者所有，他人要出版，必须得到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否则就是侵权，要受到法律制裁。

专利是工业产权中的一种，也是工业产权的主要部分。专利一般分为三种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三种专利除保护对象不同外，在大多数国家专利权有效期、申请程序、审查制度、审查内容和手续上是大体相似。但也有某些相异之处，有些方面甚至差异较大。

发明专利是最主要的一种，科技参考价值较大。从创造性来看，它是大发明，一般说来，对于开辟一个新领域的发明或具有较高创造性的发明授于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作出的技术革新方案，其创造性比发明专利水平低，但是实用价值较大，因此有人称它为“小发明”、“小专利”。实用新型专

利制度在国际上广受中小企业欢迎，它对鼓励小发明、技术革新和促进工业产品多样化作用显著。几十年来，日本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数几乎每年都超过发明专利的申请权。

外观设计专利也称工业品的外观设计。它是对产品的外观型、图案、色彩或它们的组合作出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但是，它包含下述几个限定条件：

(一)外形、图案、色彩等只有应用于工业产品上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受到专利法保护。如把牡丹花画在墙纸、花布或暖水瓶上即是。

(二)工业产品是指工业上能批量生产的、具有独立性的动产，因而不包括无独立性的产品的某个组成部分，如瓶子的底、茶杯的手把等，但包括可单独销售的零部件，如瓶盖等。

(三)必须是从外部用肉眼看得见的。例如抽水机的内壳是从外部无法看见的，就不能成为外观设计。

一项外观设计往往可以用于多种产品。有些国家（例如法国）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对象是这项设计本身，不管其用途如何，均予保护。在另一些国家（例如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权只限于他所申请保护的一类或几类产品，如果此外的产品使用了该外观设计，都不算是侵权。

专利是一种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它同动产和不动产一样，可以交换、继承、转让。

二、专利与专有技术的差别

专有技术即“技术秘诀”或“技术诀窍”（Know—

how)。是指可直接用于工业生产的技术诀窍或为实施这些技术所必须的技术知识、经验或资料。专有技术与专利最大的差别在于专有技术没有申请专利，未按专利法向公众公开，所以不受专利法保护，要靠保密来维持独占。一项生产发明往往包括多项发明，哪些应该申请专利，向社会公开，哪些应不申请专利而作为专有技术保留在自己手中，这要发明人根据自己的利害来考虑和决定。即使为一项发明申请专利而予公开时，其公开程度也往往以能达到专利法规所要求的为限。而不须将所有数据和资料和盘托出。例如一项工艺的加工温度，如将一个有效温度范围公开就能获得专利时，就不必将最佳温度公开，而可将它保留作为专有技术。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各企业间技术转让也日趋频繁，在当今社会中，技术转让贸易已成为一个国家里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不同国家的企业之间的一项重要贸易活动。专有技术与专利都可以通过许可证贸易允许他人使用，并收取使用费。但是，在签订专有技术许可证协议时，要对技术内容作出详明、准确的规定。要求购证人保密的条款也要写得十分严密，因为一经泄密，专有技术即公开于世，再也不能“专有”，损失是很大的。遇到泄密或其它违约事件，受损一方只能按照协议根据经济合同法求取补救，要求赔偿损失，而不能得到专利法的保护。这些又都是专有技术与专利不同的地方。

三、专利制度及其历史沿革

专利制度是一种国际上通行的，用法律的、经济的手段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它是根据一

个国家的专利立法所确立的对发明的一种法律保护制度，其目的在于保护发明和利用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进而推动生产发展。专利制度一般包括四个特征：

（一）法律保护

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必须制订本国的专利法，专利法的核心是专利权问题。制订专利法时要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处理好国内与国外的关系。专利法对专利申请和审批要规定一套法定程序。一项发明要得到专利权，受法律保护，就应当将发明向专利局书面提出申请，经专利局按法定程序审查合格批准后才能取得专利权。

（二）科学审查

为了保证专利质量，减少专利纠纷，确定发明能否获得专利权，专利局要按照规定的审查程序对申请的发明创造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审查，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可批准授予专利权。

（三）公开通报

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的发明，专利局将发明的技术内容以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向公众公开通报，科技工作者通过阅览专利说明书，对制订科研、设计计划，试制新产品，避免重复别人已取得专利的研究工作，申请专利，技术引进，技术贸易和国际交流都会受益不小。

（四）国际交流

目前技术已经成为国际商品，但是，由于专利制度已向国际化发展，各国彼此间都建立了专利制度，双边来往采取互惠的办法，促进了国际间技术经济的交流。现在全世界已有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专利制度。

专利制度是在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经过几百年的演变，至今已经成为比较完整系统的管理技术发明的制度。其中有许多规定和做法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

早期的专利制度雏形起源于13~14世纪，当时，某些西欧国家的王室，为了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开始采取奖励技术发展的政策，给新产品的制造者或经营者颁发免税或独家经营的垄断权。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给波尔多市一个市民颁发制作各种色布15年的特权。英王爱德华三世在1331年颁给弗来明人约翰·肯普以织布、染布特权。当时，英国产业比欧洲大陆一些国家落后，王室把专利特许作为吸引欧洲大陆国家中有专门技能的技师到英国的一项重要政策。起初，专利特许仅仅授给外国的技术人员，使其取得在英国本土内的制造权，从16世纪后半叶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起，把核准特许，收取特许费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手段，导致王室滥发专卖证给一些宠臣，对一些过时技术也核准专利，以致影响工商业活动和人民日常生活，造成民怨沸腾，群起反对。英国王室被迫于1617年起把核准专利特许的权利改为由政府各部门和法院办理。

世界上最早建立专利制度和颁发专利法的国家是商业兴盛的威尼斯共和国，它批准的第一件专利的时间是1416年2月20日。1474年3月19日它以立法形式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利制度。这个法规定“在10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他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置”。又规定“若他人冒然仿制，将赔偿专利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著名科学家伽里略发明的扬水灌溉机械于1594